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  
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南荣花园地块检验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检验监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检验监测已由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306-440113-04-01-306995）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检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检验监测

###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渔港安置区（南荣花园），总用地面积约 25123.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9638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76734.39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32903.61 平方米。新建 24~31 层高层住宅楼 5 栋（含配电房）面积约 71214.8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约 5427.83 平方米（含 9 个班幼儿园 1 栋面积约 325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30431.37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5580.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52578.107563 万元。

另建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智能管理系统、人防工程、新建道路、围墙及园林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荣花园内。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 65580.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52578.107563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2.2.2 招标内容:

(1) 按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进行的相关检测监测项目(含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材料进场检验、桩基础检验试验、起重设备检验、室内空气检验、结构检验、幕墙检验、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防雷设施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沉降监测、高支模监测、装配式所有检测监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同时也包括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成果报。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

(3)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和“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4)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本次招标完成前，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已经进行的检测监测项目，在本次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完善分包合同。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及费用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515621.51 元。

2.4 服务期限：从承包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因发包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

2.5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但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审定金额或招标控制价的，则按评审审定金额和招标控制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见证取样

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建筑节能等),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3.2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检测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检测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以下(1)、(2)、(3)之一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注:(1)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2) 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网页截图。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网上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3年10月26日00时00分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3年11月20日11时00分。

网上投标登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0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30分至2023年11月20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6. 资格确定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黎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486177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84861776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20-86673560、13710028099

邮 编：510013

招标监督机构：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48617767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 45 号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检测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监测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